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設立中期債券計劃

及

**根據中期債券計劃發行50,000,000港元
之於二零三七年到期之0.02厘債券**

安排人

APASTRON CAPITAL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最新集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設立中期債券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安排人協議（「**安排人協議**」）委任阿帕斯朗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安排人**」）為該計劃項下之安排人。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排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任何特定時間於該計劃項下之尚未償還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本公司提供合共不超過300,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該計劃項下之發行期為自安排人協議日期起至有關日期之第一週年（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安排人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長期間。根據該計劃發行之任何債券面額將為1,250,000港元，並僅將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根據該計劃向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三七年到期之0.02厘債券（證書編號為039CBI203700020001、039CBI203700020002、039CBI203700020003、039CBI203700020004及039CBI203700020005）（「**債券**」）。上述債券之面額為每個證書編號10,000,000港元，已透過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債券可於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贖回及可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直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認沽。尚未償還債券之利息須按每年0.02厘之利率於每年年末支付，並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首次支付及須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最後一次支付。

由於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該計劃進行發行其他債券，故進一步發行債券（如有）之時間為不確定，原因為其須視乎市場狀況而定，且各進一步發行債券（如有）之條款可能於該計劃所載之參數範圍內有所變動，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柯雄瀚先生、曾凡雄先生及黃吳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詠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黎曉峰先生及何文輝先生。